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葉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第二頁第十九行關於「乙○○甫成年，甲○○另2名子年未成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葉○○甫成年，甲○○另2名子女未成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